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附有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內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4,712,152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a)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行使；以及(b)概無待註銷的已回購股份應從股東週年大會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扣除。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雄文先生、王明析先生、王明乙先生及許慧敏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張華峰先生及丁良輝先生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內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79,463,082 (99.6%)	357,751 (0.4%)
2.	(a) 重選王亞南先生為執行董事；	79,799,233 (99.9%)	21,600 (0.1%)
	(b) 重選王雄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79,798,033 (99.9%)	22,800 (0.1%)
	(c) 重選楊孫西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9,783,633 (99.9%)	37,200 (0.1%)
	(d) 重選丁良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9,700,210 (99.8%)	120,623 (0.2%)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9,796,233 (99.9%)	24,600 (0.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3.	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9,820,833 (100.0%)	0 (0.0%)
4.	(A) 授予董事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惟其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	78,176,638 (97.9%)	1,644,195 (2.1%)
	(B) 授予董事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其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79,820,833 (100.0%)	0 (0.0%)
	(C) 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使之包括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	78,176,638 (97.9%)	1,644,195 (2.1%)

各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由於超過50%之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因此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雄文先生、王明析先生、王明乙先生及許慧敏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丁良輝先生及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